

行政會議成員每年須登記的個人利益

成員姓名：\_\_\_\_\_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內容

1.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

1) 本身為 DTZ Holdings Plc 及其附屬及關係公司董事。

業務性質 - 測量師行。

) [註：

2) 本人為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a) 「受薪董事職位」包括所有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董事職位。

3) 本人為 ACE Link Property Ltd (BVI) 及其附屬及關係公司董事。

(b) 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

業務性質 - 控股公司。為 DTZ Holdings Plc 整體業務一員，目前專責日本業務。

(c) 本港及本港以外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

4) 本人為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d) 以法團名義出任董事的受薪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

業務性質 - 瑞安房地產以中國內地城市發展規劃、開放及建設商業住宅綜合項目為主。

(e)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董事，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董事職位，無論是否受薪，亦須予以登記。]

註：如本表格沒有足夠空位填寫須登記的資料，行政會議成員可附加紙張填寫，但須在各附頁簽署。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2. 受薪工作、職位、行業、專業等

[註：

- (a) 請說明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 (b)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分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 (e) 所有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受薪工作均須予以登記。]

3. 如以上須登記的利益包括行政會議成員所提供的個人服務，而這些個人服務是因其行政會議成員身分而引致，或與這個身分有任何形式的關係，則請說明服務對象的姓名或名稱。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4. 在本港或本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土地及物業，包括用作自住者；以成員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擁有的土地或物業，但實際由成員所有；或有關土地或物業雖非成員所有，但成員在其有實際利益（例如租金收入）者，均須申報。但毋須提供土地或物業的詳細地址。

(1) 本人在香港擁有三住宅物業（其中兩個為相連單位），在山東威海市擁有一住宅用地及新加坡擁有兩住宅物業。

### 香港

香港島山頂兩個相連單位物業 - 自住

香港島南區一個住宅物業 - 出租

### 中國大陸

山東威海市住宅用地 - 空置

### 新加坡

兩住宅物業 - 出租

(2) 本人配偶 在英國擁有一住宅物業。

### 英國

Kensington, London - 自住

本人為下列公司股東：

(1)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 - 測量師行。此測量師行擁有附屬公司，其中部份以本人名義作為股東，但全部附屬公司實益股權屬 DTZ Holdings Plc 及附屬公司所有。

(2) Wintrack Worldwide Ltd (BVI) - 投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

(3) Lotvest Ltd - 家庭公司。

5. 據行政會議成員所知，如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子女持有公司（包括上市和非上市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實益股份，而這些股份的面值超過有關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請說明公司或團體的名稱。

##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 內容

6. 公眾理解為屬須申報利益的  
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機構  
(例如：香港總商會、地產  
建設商會等)的成員身分。

請見附件（一）。

日期：2010年7月15日 簽署：

姓名：梁振英先生

1. 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席
2. 龍傳基金董事
3. 環保促進會執行委員
4. 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
5. 香港專業聯盟創會人
6. 港泰商會創會會員
7.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創會主席
8. 香港中華青少年歷史文化教育基金名譽顧問
- #9. 香港女童軍總會名譽副會長（2009-2010）（2010-2011）
10. 香港英皇書院同學會學校有限公司股東
11. 漢華中學校董
12. 教育資助委員會卓越學科領域植物及真菌生物科技中心（非中文大學）委員
13. 緣的歡欣執行委員會委員
14.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常務委員會委員
15.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員
16. 香港世界貿易組織研究中心贊助人
- \*17. 貿易發展局服務業拓展計劃委員會委員
18. 漢華中學小西灣新校經費籌募委員會主席
19. 美國城市土地學會（ULI）信託人，執行委員及亞洲區主席
20. 何弢基金顧問
21. 香港醫學會慈善基金榮譽顧問
22. 中國星火基金會榮譽顧問
23. 香港青年協會 2010《香港 200》領袖計劃顧問
24. 學友社名譽顧問（2009-2011）
- #25. 學友社「明日領航者計劃 2010」名譽顧問（2010 年 6 至 8 月）
26. 香港河北聯誼會名譽會長
27. 新界總商會榮譽會長
28. 九龍社團聯合會榮譽會長（2009-2012）
29. 香港國酒茅台之友協會顧問
30. 香港汕尾市社團聯合會榮譽顧問
31. 無止橋慈善基金會榮譽顧問
32.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2009-2010）榮譽會長
33.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校董
34. 戴德梁行獎助學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35. 氣候變化商界論壇主席
36. 香港菁英會榮譽顧問
37.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及成員
38. 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39.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名譽會長  
40. 英國 University of West of England, Pro Chancellor  
41. 香港台灣工商協會名譽顧問  
42. 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名譽顧問 (2010)  
43. 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特邀榮譽會長  
44. 香港海峽兩岸和平統一發展總會榮譽會長  
45. 亞太台商聯合總會顧問  
46. 海南省人民政府諮詢顧問  
47. 香港防盲協會顧問  
48. 香港專業人士協會首席榮譽贊助人、首席會長、常務會董  
49. 香港新一代文化協會顧問 (2009-2012)  
50. 大中華攝影學會榮譽會長  
51. 香港青年聯會有限公司名譽顧問  
52. 香港公開大學公共行政及政治學會名譽顧問  
53. 新界扶輪社名譽社友  
54. 香港工商專業協進會榮譽會長  
#55. 學友社「傑出中學生領袖選舉 2009-2010-2010-2011」名譽顧問  
56. 全球商報聯盟名譽主席  
57.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青年委員會榮譽顧問  
58.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員 (2009-2013)  
59. 中國高校聯金融協會顧問委員會顧問  
60. 香港執業眼科醫生會名譽顧問  
61. 香港離島區各界協會顧問 (2009-2012)  
62. 香港醫護學會榮譽贊助人  
63. 總裁協會名譽主席  
64. 世界華商聯合促進會首席榮譽會長  
65. 香港管理顧問協會榮譽顧問  
66. 香港壽臣山獅子會榮譽贊助人 (2009-2010)  
67. 香港八和會館榮譽顧問  
68. 兩岸和平發展聯合總會榮譽顧問  
69. 香港友好協進會董事、主席團成員 (2009-2013)  
70. 香港理工大學總裁協會名譽主席  
71. 九龍總商會名譽顧問  
72.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有限公司名譽主席  
73. 香港青年協進會榮譽贊助人 (2010-2012)  
74. 港台青年交流促進會首席顧問  
75. 香港青年會第八屆理監事會榮譽顧問 (2010-2012)  
76. 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榮譽贊助人  
#77. 香港中國商會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78. 香港河北投資促進會榮譽顧問

- #79. 民建聯黨史出版顧問
- #80.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元朗學生大使計劃 (2010-2011) 築備委員會顧問
- #81. 香港專業議會榮譽會長(2010年10月-2012年9月)

---

梁振英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 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刪去此項目。  
# 行政會議秘書處按 的通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修改/刪去/加入此等項目。

致：行政會議秘書

接受贊助及禮物申報表

(A) 財政贊助及受贊助海外訪問

- (1)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任何贊助、款項或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提供資料，例如有關組織的名稱及其性質。
  
- (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行政會議成員的身分，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如有的話，請說明訪問目的，贊助者名稱和接受的利益的性質。
  
- (3)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行政會議成員身分的關係，從香港以外政府、組織或人士收受或作為其代表收受款項、實惠或實利？如有的話，請說明情況。

我以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身份接受香港大學通識教育邀請，出席十月七日於香港大學舉行的公開講座系列擔任主講嘉賓。

有關上述講座嘉賓的津貼費（港幣 1812 元）由主辦單位負責。

## (B) 禮物(請參閱附註)

你接受價值超過港幣二千元的禮物應如下述申報：

1. 物品(請註明牌子名稱)
2. 接受日期
3. 場合(例如：學術講座、頒獎禮)
4. 身分(例如：主禮嘉賓)
5. 處置方式(例如：作紀念品保留、捐予慈善機構)

簽名：\_\_\_\_\_

成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2010 年 11 月 2 日 \_\_\_\_\_

- 附註： 1. 親友饋贈或特別場合接受的禮物，或非行政會議成員也可按同等條件獲得的利益，不必申報。“親友”包括配偶、未婚夫妻、父母、繼父母、合法監護人、姻親、祖／外祖父母、曾／外曾祖父母、伯叔／姑父／舅父／姨丈、伯叔母／姑母／舅母／姨母、侄兒／侄女、外甥／外甥女、堂／表兄弟姊妹及配偶的兄弟姊妹等。“特別場合”包括生日、婚禮、周年紀念日、訂婚、受洗或行政會議成員作東的聚會、宴會等。
2. 為保障私隱起見，饋贈禮物予議員的人士／機構等應在附上機密表格申報。